

2015 ANNUAL
REPORT

二零一五年報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00533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政摘要
5	於中國大陸之銷售網絡
6	主席報告
12	投資物業一覽表
15	持有作銷售的發展中物業一覽表
16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資產負債表
40	綜合收益表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財務報表附註
96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

主席：

曾憲梓博士 大紫荊勳賢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智明先生

執行董事：

黃麗群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宇新博士 銅紫荊星章

李家暉先生

阮雲道先生

公司秘書

甘耀國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家暉先生(主席)

阮雲道先生(副主席)

劉宇新博士 銅紫荊星章

吳明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阮雲道先生(主席)

劉宇新博士 銅紫荊星章

李家暉先生

吳明華先生

曾智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宇新博士 銅紫荊星章(主席)

李家暉先生

阮雲道先生

吳明華先生

曾智明先生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3-15號

金利來集團中心

7樓

電話：852-26860666

傳真：852-26453899

網址：www.goldlion.com

電郵：contact@goldlion.com

財政摘要



財政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211,671,000港元，較去年底時減少約28,363,000港元，主要與人民幣匯率下調有關。年內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業務之淨現金229,292,000港元及收取利息收入34,096,000港元，惟集團年內亦派付股息約225,886,000港元、購入固定資產約18,208,000港元及錄得匯率變動致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49,25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透支。

集團業務以國內市場為主，透過設於國內的附屬公司營運，相關收支皆以人民幣進行，涉及其他貨幣的交易不多。該等國內附屬公司定期以人民幣派付股利予香港的控股公司，並於香港銀行存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的人民幣及港元佔比分別為72.6%和25.6%，而去年底則分別為91.6%和6.3%。年內集團已將部份存放於香港的人民幣存款兌換回港元，以減低人民幣波動帶來的匯兌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672,031,000港元及363,816,000港元，流動比率為4.6。總流動負債為平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3,596,618,000港元之1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或資本性承擔，亦未有將任何集團資產押記。



於中國大陸之銷售網絡

中國



金利來銷售點數量



主席報告



曾憲梓博士 大紫荊勳賢
集團主席

業績

營業額及毛利

於回顧年度，國內金融市場持續波動，加上人民幣匯率下調，環球經濟動盪。集團以國內市場為主，全年總營業額為1,509,64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2%，跌幅集中於中國大陸及新加坡的服裝服飾銷售業務，並主要與匯率變動有關。至於集團物業投資及批授經營權業務的收入則皆較去年上升。

全年整體毛利為905,524,000港元，較去年之858,614,000港元上升約5%。整體毛利率約為60%，較去年的55.7%上升約4.3個百分點。其中國內服裝服飾銷售業務毛利率約54.6%，上升約5.4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年內國內存貨減值回撥及產品成本控制較佳引致。另年內投資物業直接營運支出控制得宜，未有隨租金收入上升而同步增加。

經營費用及經營溢利

年內分銷及市務成本較去年上升12%至400,068,000港元，主要因國內電子商務銷售上升，致相關抽成費用增加。另外，集團年內加大投放宣傳推廣的資源，及採用新裝修風格，增加店舖的裝修，致相關費用高於去年。而由於產生較高分銷費用的直接零售及電子商務銷售佔比高於去年，故分銷及市務成本佔整體營業額26.5%，高於去年的23.1%。

年內集團行政費用錄得217,657,000港元，較去年上升9%。由於年內人民幣匯率下調，導致集團錄得主要來自香港人民幣存款的匯兌虧損28,416,000港元，而去年的匯兌虧損為8,027,000港元。如撇除匯兌虧損的影響，年內行政費用較去年下跌約1%。

主席報告

年內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169,135,000港元，而去年的其他收益則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107,831,000港元及出售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上海長寧區安化路物業)收益90,682,000港元。

年內經營溢利為456,934,000港元，較去年之501,040,000港元下跌約9%。經營溢利率約為30.3%，低於去年的32.5%約2.2個百分點，主要因去年錄得出售物業的一次性收益，致其他收益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全年集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01,872,000港元，較去年之421,042,000港元下跌約5%。若撇除年內投資物業公平價值除稅後淨收益154,660,000港元，全年溢利為247,212,000港元，較去年的255,382,000港元(經撇除投資物業公平價值除稅後淨收益97,648,000港元及出售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除稅後淨收益68,012,000港元)下跌3%。惟如同時撇除年內的匯兌虧損，則溢利將高於去年約5%。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4.0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16.0港仙)，金額約為137,4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7,138,000港元)。如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此項派息建議，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派發予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服裝服飾業務

中國大陸及香港特區市場

於回顧期間，國內經濟持續放緩，生產總值增幅下降，加上金融市場波動，股市由年初高位大幅回落，人民幣匯率亦於下半年起接連下調，沈重的經濟下行壓力為多年未見。故雖中央政府不斷刺激內需，但消費信心大受打擊，集團國內服裝業務亦面對巨大困難。

集團國內服裝銷售以售予多個省市代理商的批發業務，主要位於廣州、上海和北京等地的自營零售店(包括奧特萊斯店)，及電子商業業務為主。因人民幣匯率下跌，全年

整體營業額較去年下跌約2%。惟如以人民幣計算則大致相若，年內來自電子商業業務的銷售增長抵銷其他業務的跌幅。

批發業務方面，年內集團各代理商業務仍未見好轉，市場氣氛欠佳、去貨速度緩慢、加上百貨公司要求客戶支付較高費用及向顧客提供較高之折扣率，皆令代理商困難的經營情況持續。年內集團以銷售二零一五年季度貨品予代理商為主，相關銷售金額與去年大致相若。惟由於集團同時向代理商提供舊貨回收以供集團電子商業業務銷售，以減輕其營運壓力，故以人民幣計算，年內售予代理商業務的銷售下跌約7%。

主席報告

集團定期檢討各代理商於當地的營運表現，並以提升其銷售能力為前提下向各代理商提供合適的協助，以進一步開拓「金利來」品牌的銷售業務。

自營零售業務方面，受消費疲弱，零售市況欠佳影響，年內業務表現未如理想。集團於年中接收15間位於重慶原由代理商經營的零售點，轉為由集團直接經營。如不計算來自重慶的銷售額，全年自營零售下跌約10%。以可比較銷售點計算，除廣州地區維持去年的銷售水平外，北京及上海皆錄得雙位數字跌幅。

鑒於市況欠佳，年內集團奧特萊斯店需提供較高的折扣優惠，故全年該業務整體營業額較去年下跌約9%。

年底集團於國內包括奧特萊斯店在內的總終端銷售點約為1,020間，其中約100間由集團直接經營。由於年內結束部份營運表現欠佳的銷售點，故整體銷售點數目較去年年底下跌約100間。集團將持續檢討各終端銷售點的業務情況，以確保營運符合效益。

另外，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展的電子商業業務，營運情況於年內漸上軌道。整體銷售較去年上升約86%，表現亦較預期理想。該業務於不影響線下銷售的前提下，於國內各主要電商網站開店，並以銷售過季存貨為主。鑒於現時國內電商銷售的高速發展，預期該業務將成為集團業務的增長動力。

而由於以銷售過季存貨為主的電子商業業務於年內錄得增長，協助集團清理部份舊貨，故於年底時集團整體存貨金額較去年年底下降，並因而回撥國內存貨減值撥備約27,420,000港元。

全年集團批授經營權收入為94,094,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5%。收入上升主要因部份經營權合約規定經營權費用按年遞增。年內集團繼續授出以國內市場為主的皮鞋、皮具、內衣產品、毛衣及休閒服裝的經營使用權。集團亦透過專職的品牌特許經營部門，對各品牌經營商的使用情況加強監察，並提供適當的支援，確保其使用與集團品牌發展方向一致。



主席報告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

集團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業務的全年整體銷售額為110,49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13%。由於新加坡當地貨幣持續疲弱，年內採用的兌換率低於去年約7%，致銷售額下跌。但因銷情欠佳，如以當地貨幣計算的銷售額仍較去年下跌約7%。

年內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濟持續放緩，旅客人數減少及消費下降，令整個零售市場疲弱，集團當地業務亦深受影響。

如以可予比較銷售點及當地貨幣計算，新加坡銷售額較去年下跌約8%，年底前2間品牌專門店於當地開業，但年內亦因百貨公司結業而結束2間專櫃，故整體銷售點數字與去年相同。年底時集團於新加坡共經營10間金利來品牌專門店及22間專櫃，於馬來西亞共經營21間專櫃。

年內集團繼續致力控制成本，故整體營運費用較去年下跌。惟因毛利隨銷售額下滑而減少，加上過季存貨增加而導致約3,558,000港元的存貨減值，故全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錄得營運虧損5,417,000港元，而去年的營運溢利則為2,340,000港元。

物業投資及發展

年內集團投資物業組合與去年年底並無重大變動，業務亦繼續保持平穩。經獨立專業估值錄得的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為169,135,000港元，其中香港投資物業的收益為111,233,000港元，此主要因年內集團本地物業租值上升，加上物業市道良好，帶動公平價值上調。而去年的公平價值收益則為107,831,000港元。

全年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收入分別為156,673,000港元及41,707,000港元，總金額較去年上升約3%。集團同時繼續調控經營成本，全年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支出與去年相若。故該業務全年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及出售物業收益的經營溢利較去年上升約11%。

其中廣州天河「金利來數碼網絡大樓」的租務情況繼續保持穩定增長。該大樓年內出租率維持於約94%水平，加上續租租金水平理想，故全年以人民幣計算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收入較去年上升約4%。

集團瀋陽「金利來商廈」於年內租務情況亦保持穩定，整體出租率繼續維持於100%水平。而因去年一主要租戶續租，租務條款較前租約理想，故全年以人民幣計算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收入較去年上升約3%。

鑒於新簽租約的租金水平皆較前租約上調，故全年集團香港物業的整體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收入較去年上升約8%，於年底集團本地各物業皆全數租出。集團香港沙田「金利來集團中心」物業的活化申請於年內已獲城規會批准，並已於年底前向地政總署申請更改物業用途限制的豁免。

集團持有位於梅縣面積約75,949平方米的土地，由於拆遷延誤關係，集團至本年年初始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証。集團年內已進行部份土地整理工作，該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集團將審慎執行該項目的規劃。

主席報告

展望

儘管部份經濟分析看淡國內經濟前景，但集團對國內的長期經濟發展持樂觀態度。現時的放緩為過去多年高速增長的健康調整，長線而言中國的發展將更趨穩固。惟短期的市場波動仍將持續，故預期二零一六年的經營環境將仍非常困難和充滿挑戰。此特別以上半年為甚，當各項不利因素浮現，預期集團二零一六年春夏季度貨品的銷售將極受影響，其中以售予代理商的批發業務最為顯著。

現時集團國內代理商批發業務仍為最重要的業務板塊。為確保其持續發展，集團致力為代理商提供更有利的經營空間及增強其營運信心，包括供應更高性價比及速銷能力強的產品，及由二零一六年秋冬季度起將訂貨的退換貨比率提高。另外，集團二零一六年秋冬季度預訂會已剛於三月上旬舉行，初步數據顯示訂貨金額僅略低於去年相同季度，反映代理商的信心已見底回升，而相關貨品將於下半年開始發貨予代理商。

而由於預期國內零售市道仍處於調整期，故集團自營零售及奧特萊斯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將較難出現重大突破。

另一方面，年內集團於電子商業渠道的銷售取得初步成績，預期隨網上銷售的急速擴展，業務的高速增長仍將持續。鑒於集團過季存貨數量下跌，該業務將提高銷售特供貨品的比重，以確保其持續增長。

另外，鑒於近年國內市場的急劇變化，固有營運模式未必能最有效應對最新的市場狀況。因此，集團將按國內宏觀市場環境的發展方向，審視及優化現時的經營模式，並制訂可行及有利可圖的經營策略，確保業務於可見將來可保持增長。

新加坡市場方面，集團近年受銷售未見好轉和經營成本高昂困擾。為改善營運效果，集團正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開設數間專門店，提供高品味產品，並同時優化品牌形象，以尋求業務上的突破。

物業投資業務方面，雖然預期國內辦公室租金將有調整壓力，集團將繼續提升物業的租務潛力，確保租金收入可保持平穩增長。集團並將於香港沙田「金利來集團中心」活化項目通過相關審批程序後進行詳細規劃。至於梅縣的發展用地，集團將適時按發展規劃動工。

致謝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

主席

曾憲梓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投資物業一覽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	概況	地段	種類	年期
香港				
1. 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1樓至6樓	該物業為一幢於1989年落成的8層高工業及貨倉大廈內1樓、2樓、3樓、4樓、5樓及6樓全層。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23,077平方米。	沙田市地段273號	工業	該物業之地契年期由1987年2月26日起計，截至2047年6月30日止。
2. 九龍土瓜灣旭日街3號	該物業為一幢於1971年落成的12層高大廈，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7,013平方米。	九龍內地段9676號	工業／寫字樓	該物業之地契年期由1969年11月12日起計75年，可續期75年。
3. 新界荃灣橫龍街13-33號明華工業大廈5樓A單位、6樓D單位、7樓A及B單位、14樓A、B、C及D單位連地面車位S18號	該物業為一幢於1976年落成之24層高工業大廈內5樓、6樓及7樓的數個單位及14樓全層連同一地面車位。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3,238平方米。	荃灣市地段134號 1024份之81份	工業	該物業之地契年期由1898年7月1日起計99年減最後3日及續期至2047年6月30日。
4. 九龍土瓜灣旭日街19號雅高工業大廈3樓B單位	該物業為一幢於1978年落成之12層高(另加地庫)工業大廈內3樓的一個工場單位。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536平方米。	九龍內地段9681號 1184份之58份	工業	該物業之地契年期由1970年3月23日起計75年，可續期75年。

投資物業一覽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	概況	地段	種類	年期	
中國大陸					
5.	廣東省廣州天河區體育東路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第1樓層01至07及10至11室、第2至3樓層、第4樓層01至05及07至12室、第5樓層、第7樓層、第8樓層01至07及09至12室、第9樓層、第10樓層01及03至12室、第11樓層、第12樓層01及03至12室、第13樓層、第14樓層02至05及08至12室、第15樓層、第16樓層01及03至12室、第17樓層07至12室、第18樓層03至12室、第19至28樓層、地庫1至3層停車場及大廈閣樓	該物業乃29層高連4層地庫的商業大樓，佔地面積6,670平方米。 該物業商舖及寫字樓部份的總樓面面積約為47,503平方米。	-	商舖／寫字樓	土地使用權由1997年1月27日起，為期40年作商業或停車場用途及50年作辦公室用途。
6.	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中街路186-190號瀋陽金利來商廈	該物業乃7層高商業大樓，佔地面積5,379平方米。兩期大樓分別於1991年及1993年落成，並於2002年完成全面翻新工程。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為14,801平方米。	-	商舖	土地使用權由2008年4月23日起，為期40年。

投資物業一覽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	概況	地段	種類	年期
中國大陸(續)				
7.	廣東省廣州天河區芳草園天河北路577號24樓07室及26樓07及08室及天河北路581號25樓07及08室、26樓07室及28樓07室	—	住宅	土地使用權由1999年4月1日起，為期70年。
8.	廣東省廣州越秀區東風東路852號錦城花園10樓03室	—	住宅	土地使用權由1990年4月7日起，為期70年。
9.	廣東省梅州市江南彬芳大道金利來時尚步行街1樓C18、101、102A、102B及103單位、2樓和3樓的C18單位、1樓和2樓的C11、C12、C19、C20-101、D01、D26、D27、D30、E17、E25及E26單位	140209020490及140209020608-1	商舖	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作商業用途。
10.	黑龍江省哈爾濱道里區群力大道遠大購物廣場B3座1樓05及06單位	—	商舖	土地使用權由2011年6月30日起，為期40年作商業用途。
11.	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東城中心A2區一樓及二樓的A-03單位	—	商舖	土地使用權至2062年12月31日，作商業用途。

持有作銷售的發展中物業一覽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	概況	地段	種類	集團權益
中國廣東省梅州市梅縣區 扶大高管會三葵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持 有75,949平方米用地作 發展用途。	242102020250及 242102020251	住宅／ 商舖	100%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人員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以問責及具透明度的態度營運及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操作最終可提高股東及持份者的長期價值。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均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唯例外者於下文已作指出及闡釋。

董事不斷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操作，以確保能符合相關規定。

董事會

整體問責

董事會全面負責領導、控制及發展本公司，對本公司的成功及持續發展負共同責任。董事會就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政策及計劃事宜提供方向，而日常的業務運作則授權高級管理人員處理。在履行其企業責任時，每名董事須以股東的整體利益為依歸，追求卓越，並按法定要求的技能、謹慎及忠誠標準履行其董事受託責任。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成員兼具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各種技巧及經驗。董事會現時共有七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多樣化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提供充足的制衡，以達致保障股東及集團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涉及任何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皆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通函中，亦載有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29至30頁內。其中曾憲梓博士為黃麗群女士的配偶，而曾智明先生為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的兒子。除上述所披露外，各董事並無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職責及授權

本公司設有明確政策，確保所有董事正確掌握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並全面了解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所指定的董事職責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人員處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除法定及受託職責外，董事會亦制訂本集團的目標及審批策略計劃、主要業務指標、資本開支、主要投資及財務決策。本公司日常管理則授權執行董事及負責各業務單位及功能的管理人員處理，彼等須向董事會匯報。

所有董事會成員皆獲得關於本公司經營及業務發展的全面及適時的資料，此包括月度報告及主要事項的匯報。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履行職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詳情亦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各董事適時向公司披露彼等作為董事之利益申報及於其他公眾公司及組織的其他職務，並已就任何其後變動定期向公司秘書匯報。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及當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四次全體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於董事會會議中，董事們商討集團整體策略，監察財務及業務表現，審批集團財務報告及董事委任，和其他重大合約及事項。

二零一五年董事出席紀錄詳情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曾憲梓博士	(4/4)	100%
曾智明先生	(4/4)	100%
黃麗群女士	(3/4)	75%
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4/4)	100%
黃英豪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辭任)	(2/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宇新博士	(4/4)	100%
李家暉先生	(4/4)	100%
阮雲道先生	(3/4)	75%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為使所有董事皆獲足夠的通知期以便出席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日期於前一年已告訂定。至於董事會特別會議的召開，則亦給予合理的通知期。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訂會議議程，而各董事均可要求加入議程。於董事會會議前，各董事會成員亦按時獲提供足夠資料，且各董事亦可隨時個別獨立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接觸，彼等需於董事提出問題時盡力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董事可在董事會會議自由發表不同意見，而重大決定必須先經會議進行全面討論。對於董事視為有利益衝突的交易，相關董事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亦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董事可個別獨立與公司秘書接觸。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所有董事均能及時查閱所有關於本集團的相關資料，以確保彼等有效履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若董事會任何個別或一組成員需要獨立專業意見，本公司會委任專業顧問提供該等服務，有關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安排一份董事及主管的責任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所不同，並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曾憲梓博士為董事會主席，而其公子曾智明先生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及職能有清晰的書面界定。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並領導董事會。主席亦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操作及程序，及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和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該等資訊皆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行政總裁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協助，履行行政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及有效施行企業策略及政策，並向董事會負責。

主席並已於沒有執行董事在場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委任、續聘及辭退董事

所有董事皆訂立正式合約或委任函，列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重選，而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各非執行董事簽訂具指定任期的正式委任函，除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外，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起計三年任期。

董事會已設立有特定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的「公司資料」內。

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具有適合的專業知識、技巧及能力並維持適當的獨立董事人數，提名委員會就提名、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承制訂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委員會建立物色人選之程序，並考慮包括合適的專業知識和業界經驗等不同的標準，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外界招聘專家的意見。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的人數、架構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並於有需要時在本公司支付費用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於委任董事前，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按客觀原則考慮董事人選。提名委員會將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一次會議，討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的提名及其他相關事宜。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劉宇新博士(主席)	(1/1)	100%
李家暉先生	(1/1)	100%
吳明華先生	(1/1)	100%
阮雲道先生	(1/1)	100%
曾智明先生	(1/1)	1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及支援

董事均須瞭解其集體職責。每名新委任董事獲委任時，均可獲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各董事亦可獲得所需的簡介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對本集團的運作和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及完全知悉於法律及監管規定下的職責。本公司亦向董事發出指引及通告，以確保他們知悉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期內，董事參與以下培訓：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曾憲梓博士	B
曾智明先生	A, B
黃麗群女士	B

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A, B
黃英豪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辭任)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宇新博士	A, B
李家暉先生	A, B
阮雲道先生	A, B

A：出席研討會及／或論壇

B：閱讀有關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等之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有特定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內。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薪酬政策以及檢討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為確保本公司可吸引、留任及激勵高質素員工團隊。

釐定薪酬待遇時，本公司主要考慮同業內同類公司的聘用條件、本集團的相對表現以及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

就守則條文第B.1.2(c)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採納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模式。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確保與彼等的工作表現相稱。薪酬委員會主席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工作、發現及推薦建議。

為使薪酬委員會能有效履行其職務，董事會向薪酬委員會提供足夠的資源(包括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為維持恰當的管理控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自行釐定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	出席率(%)	
阮雲道先生(主席)	(2/2)	100%
劉宇新博士	(2/2)	100%
李家暉先生	(2/2)	100%
吳明華先生	(2/2)	100%
曾智明先生	(2/2)	100%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與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負責監督各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編製，以真實及中肯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相關期間的業績，及如需要時的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財務披露。本公司財務報表按所有有關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編製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採用香港普遍接受的會計原則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準則；
- 作出合理判斷及估計；並基於持續經營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李家暉先生擔任主席。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會計及審計擁有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評估內部監控與審計過程的監督責任，同時亦就相關法例與規定涉及審核委員會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內。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調查任何有關本集團會計、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常規事宜，並可查閱所有紀錄、運用所有資源及與有關人士接觸，以適當地履行職能。

為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審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推薦委任、續聘及辭退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負責審批聘任核數師的薪酬及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退任或罷免問題。審核委員會根據相關準則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於審計過程是否獨立、客觀及有效，並於審計工作展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與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及任何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報表或監控系統提出的重大質疑及相關管理層回應。委員會主席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工作、發現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於管理人員不在場下舉行會議，討論多項審計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定期檢討外聘核數師所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與審核(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四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	出席率(%)	
李家暉先生(主席)	(4/4)	100%
阮雲道先生(副主席)	(3/4)	75%
劉宇新博士	(3/4)	75%
吳明華先生	(4/4)	100%
黃英豪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辭任)	(2/2)	100%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護本集團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負上最終責任，該系統的設計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防止重大錯誤、損失或舞弊。董事會已定期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系統的功能。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含一個既定的組織架構及全面的政策及工作程序。各項業務及營運單位的職責範圍皆清晰劃分，以確保有足夠的職責分工。

下列為董事會為提供有效監控而建立的主要程序：

- 一個權責清晰劃分、監控層次分明的組織架構；
- 一個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向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指標，以作報告和披露的財務資料；
- 所設計的政策及程序乃用作保護資產免於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挪用或處置；保存恰當的會計紀錄；及確保用作業務或公告上的財務資料真實可靠；
- 建立系統及程序，以合理地辨別、計算、管理及控制風險(包括商譽、策略、法律、信貸、市場、流動性、利率及營運風險)；
- 設立程序以確保遵守現行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之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與審核(續)

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對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擔當重要角色。該部門採用以風險為本的審計方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作系統性檢討，並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架構對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檢討。該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可自由審閱本集團運作及監控系統內的所有有關事宜。該部門並就相關審計發現及監控弱點所作的結論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於年內，集團的「密函檢舉」程序繼續運作。該程序提供集團員工一匯報渠道，以保密形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於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項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或舞弊事件。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按董事會授權審閱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該等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該審閱亦考慮集團會計及財務系統的資源充足與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及預算。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

外聘核數功能對管理人員呈述的財務資料提供客觀評核，並視為確保有效企業管治的重要元素之一。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聲明已載於第3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年內，有關本集團法定核數工作之核數師總薪酬總值3,642,000港元，其中3,130,000港元付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的酬金分析如下：

	港元
法定審核及中期審閱費用	3,130,000
稅務諮詢服務	73,000
總值	3,203,000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致力為股東及公眾作出及時與清晰的披露。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以不同的渠道向股東發放資料，渠道包括中期及年報、出版公佈、新聞發佈及股東通函，並與投資者、分析員、往來銀行及傳媒定期會面。本集團設有公司網頁，股東及公眾可查閱最新的公司資料及本集團相關事項。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包括電話及傳真號碼、郵寄及電郵地址)載於第2頁的「公司資料」內。股東可透過此等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查詢。股東如有任何關於其股份及股息的查詢，亦可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對股東提出關於本集團事項的意見無任歡迎。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向董事會和管理人員直接表達他們關注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與全體股東對話及交流的有效平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與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的成員(若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可回應股東提問。

為確保本公司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不時予以檢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個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亦列明每個提呈之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按上市規則要求披露之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力，就各項提呈的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大會上開始投票前，大會會解釋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投票表決的結果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續)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各董事出席會議的紀錄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曾憲梓博士	1/1
曾智明先生	1/1
黃麗群女士	1/1
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1/1
黃英豪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辭任)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宇新博士	1/1
李家暉先生	1/1
阮雲道先生	1/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因於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此與守則條文第A.6.7條的規定並不一致。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66條，持有佔本公司全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股東之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提出請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請求必須列明在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括在會議上可恰當地動議及擬動議的決議案文本。該請求可以印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發送至本公司，並必須由有關股東認證。

此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15條，(i)佔本公司全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股東之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ii)最少五十名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發送決議案的通知，以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該請求必須指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及必須由相關股東認證，並在不遲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星期或(若較遲者)當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以印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發送至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並未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其最新版本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現謹提呈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於年內按地域營運分部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0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二零一四年：8.0港仙)，合共68,7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569,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0港仙(二零一四年：16.0港仙)，合共137,4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7,138,000港元)。如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此項派息建議，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派發予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第6至第11頁「主席報告」部份。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3,7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0,000港元)。

主要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作投資及發展的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12至第15頁。

年內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可供分派儲備

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482,1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1,29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香港法律項下亦無對該等權利作出限制，致使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96頁。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曾憲梓博士
曾智明先生
黃麗群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黃英豪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宇新博士
李家暉先生
阮雲道先生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曾智明先生、吳明華先生及阮雲道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願意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黃英豪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黃英豪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為本公司獨立人士之事宜而發出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彼等確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曾憲梓博士、曾智明先生、黃麗群女士及吳明華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包括曾智謀先生、曾永康先生、甘耀國先生、郭秋德先生、SIEW Ah Ngan女士及Farah Hazleda Binti ZULCAFFLE女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如下：

執行董事

曾憲梓博士，大紫荊勳賢，現年八十二歲，本集團主席及創辦人。曾博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和香港理工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及為北京、哈爾濱、瀋陽、大連和廣州市榮譽市民。曾博士並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名譽副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當然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與內地多個商會之委員。曾博士擔任的其他公職包括國家教育部曾憲梓教育基金會名譽理事長、曾憲梓載人航天基金會名譽理事長、曾憲梓體育基金會名譽理事長、暨南大學副董事長和廣東嘉應大學名譽校長。彼曾為中國第八屆至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彼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黃麗群女士之配偶及曾智明先生之父親。

曾智明先生，現年四十九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統籌本集團之營運與發展。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全國政協委員及廣州市政協委員。曾先生亦為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主席、廣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香港客屬總會執行主席、香港梅州社團總會執行主席、香港嘉應商會會長、百仁基金副主席及廣州和梅州之榮譽市民。彼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之公子。

黃麗群女士，現年七十八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彼為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榮譽執行委員、香港嘉應商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監察顧問。黃女士亦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榮譽會董和婦女委員會榮譽主席。彼為中國婦女發展基金常務理事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此外，黃女士曾為中國廣東省第七屆至第九屆政協委員。彼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曾憲梓博士之配偶及曾智明先生之母親。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現年六十六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吳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英國拉夫堡大學，並獲授電子及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四年獲授英國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彼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彼亦為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吳先生曾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屆滿。此外，吳先生為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宇新博士，銅紫荊星章，現年七十五歲，新寶德投資有限公司及精通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博士於製造業、電子、塑膠製品及進出口業務擁有超過四十年經驗。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工商總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廣東外商公會總監。彼亦為廣東省教育基金會顧問、仲愷農業工程學院副董事長、以及深圳市、河源市、梅州市和興寧市榮譽市民。劉博士曾為第八屆至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曾任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永利控股有限公司及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劉博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李家暉先生，現年六十一歲，現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合夥人。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為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及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3)及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兼薪酬委員會委員，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兼薪酬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阮雲道先生，現年七十二歲，為資深大律師，於一九七零年獲英國中殿律師學院認許為大律師。彼曾於一九七零年八月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期間任職香港律政署政府助理檢察官及政府檢察官，並其後於香港擔任私人執業大律師約二十年。阮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期間獲委任為香港律政署刑事檢控專員，為首位任此職的華人。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為英女皇御用大律師，而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獲委任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大法官。目前，阮先生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9)、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及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高層管理人員

曾永康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集團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集團中國大陸業務行政總裁。彼向集團行政總裁匯報，並協助履行關於監督及管理日常營運的執行職務。曾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八年獲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聯同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合辦之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彼亦於哈佛大學、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及清華大學等頂尖大學修畢行政人員課程。曾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零售管理、銷售及市務管理以及營運管理經驗。彼由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轄下零售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於加入本公司前，曾先生於香港賽馬會(「馬會」)任職八年，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出任馬會場外投注事務部主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出任馬會現金投注事務部主管。此前，曾先生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其後改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任職十年，歷任數個總經理職位，最後獲委任為零售業務及直銷總監。

甘耀國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為會計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甘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曾沛源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集團房產總經理，全面負責集團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物業業務。曾先生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曾先生在房地產行業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於一間具有廣泛物業投資與發展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要職。

涂五一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涂先生為國內認可會計師，從事財務工作超過二十五年，於國內具有多年大型企業和上市公司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中國大陸業務之首席財務總監。

周艷玲女士，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為集團中國大陸人力資源總監。周女士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取得物理電子學士學位，其後獲中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人力資源方面擁有逾十五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先後於中國寶潔及中國諾華等跨國公司擔任主要人力資源職務。

李宗利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金利來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行政總裁，負責相關服裝服飾業務。李先生畢業於倫敦泰晤士河谷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曾於從事東南亞地區業務的機構擔任多項重要管理職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著名國際時尚鞋類品牌企業出任區域總經理七年。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方便本集團獎勵及激勵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以及可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之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以董事釐訂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有關價格將不會低於：(a)要約日期當日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價；及(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倘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

批授購股權之要約自要約日期起計最多二十八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批授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限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新購股權計劃開始日期之十週年日期屆滿。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第XV部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獲知會，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附註1)	其他權益 (附註2)	總數		
曾憲梓	好倉	-	1,210,000	613,034,750	614,244,750	62.54%
	淡倉	-	-	-	-	-
曾智明	好倉	1,404,000	-	613,034,750	614,438,750	62.56%
	淡倉	-	-	-	-	-
黃麗群	好倉	1,210,000	-	613,034,750	614,244,750	62.54%
	淡倉	-	-	-	-	-

附註：

- 黃麗群女士為曾憲梓博士之配偶。彼於上表「個人權益」一項披露之股權為曾憲梓博士之家屬權益。
- 上表「其他權益」一項所披露由曾憲梓博士、曾智明先生及黃麗群女士持有之股份為下文「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憲梓家族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曾憲梓(二零零七)家族遺產安排之受託人)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b)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已列入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按照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所獲知會，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其任何指明企業或其任何其他相聯法團(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c)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相聯法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指明企業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d) 除上文披露之該等權益及淡倉外，董事及行政總裁亦以信託方式為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此安排僅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具有一名以上股東。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第XV部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證券持有人名稱	證券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憲梓家族管理有限公司(附註)	普通股	好倉	613,034,750	62.42%
		淡倉	—	—
Top Grade Holdings Limited(附註)	普通股	好倉	613,034,750	62.42%
		淡倉	—	—
銀碟有限公司(附註)	普通股	好倉	160,616,000	16.35%
		淡倉	—	—
曾憲梓慈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股	好倉	53,880,750	5.49%
		淡倉	—	—

附註： 憲梓家族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曾憲梓(二零零七)家族授產安排之受託人，持有Top Grade Holdings Limited(「Top Gra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op Grade於613,034,750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此包括Top Grade全資附屬公司銀碟有限公司持有的160,616,000股股份。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之重大權益

除以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及有關董事之關連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具效力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以下為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所簽訂及/或現行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支付專業費用320,000港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為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中國香港數碼音像管理有限公司(「CHKDAM」)作為承租人，就位於香港金利來集團中心之一個單位訂立一項租約。該租約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重續，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年內，本集團按租約向CHKDAM收取租金及物業管理費510,000港元。曾智雄先生為CHKDAM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間接擁有CHKDAM實益權益。由於曾智雄先生為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之公子，並為曾智明先生之胞兄，故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在是項交易中擁有權益。
- (c)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有限公司(「GWTCCL」)作為承租人，就位於廣州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之商業中心及設施訂立一項租約。該租約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修訂，以減少租用面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該租約獲重續，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年內，本集團按租約向GWTCCL收取租金及物業管理費1,087,000港元。曾智雄先生為GWTCCL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間接擁有GWTCCL實益權益。由於曾智雄先生為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之公子，並為曾智明先生之胞兄，故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在是項交易中擁有權益。
- (d)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本集團與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香港資源及其附屬公司(「香港資源集團」)採購多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珠寶首飾、配飾、企業禮品及相關產品。框架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框架協議所涉交易的年度總值上限為11,000,000港元。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公告內。年內，本集團並無向香港資源集團採購任何產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辭任)為香港資源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辭任)及主要股東。

董事會報告

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之定義並無向任何聯屬公司提供非貿易性質之款項或作出擔保。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其中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方面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存貨少於總採購額30%，而向五大客戶售出之貨品亦少於總營業額之3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該等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已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資料，載於第16至第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接受重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曾憲梓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8至第95頁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30,894	29,0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84,110	208,832
投資物業	8	2,395,188	2,317,7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60,659	77,175
		2,670,851	2,632,827
流動資產			
持有作銷售的發展中物業	10	127,155	–
存貨	11	200,890	245,580
業務應收帳項	13	82,491	103,6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項	13	48,804	178,648
可收回稅項		1,020	–
銀行存款	14	974,930	882,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36,741	357,651
		1,672,031	1,767,916
總資產		4,342,882	4,400,74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101,358	1,101,358
其他儲備	16	2,517,243	2,473,277
總權益		3,618,601	3,574,6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6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360,300	377,745
		360,465	377,745
流動負債			
業務應付帳項	17	23,954	51,405
其他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325,435	360,484
流動所得稅負債		14,427	36,474
		363,816	448,363
總負債		724,281	826,108
總權益及負債		4,342,882	4,400,743

代表董事會

曾憲梓博士
主席

曾智明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載於第44至第95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509,640	1,541,224
銷售成本	20	(604,116)	(682,610)
毛利		905,524	858,614
其他收益	19	169,135	198,513
分銷及市務成本	20	(400,068)	(356,038)
行政費用	20	(217,657)	(200,049)
經營溢利		456,934	501,040
利息收入		35,439	31,6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2,373	532,646
所得稅支出	25	(90,501)	(111,604)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01,872	421,042
		港仙	港仙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27	40.92	42.87

載於第44至第95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401,872	421,042
其他全面收益		
<i>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由土地使用權、和物業、廠房及設備重列為投資物業之物業重估	1,939	7
<i>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33,959)	(30,5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32,020)	(30,568)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69,852	390,474

載於第44至第95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98,211	1,002,662	460,708	1,877,930	3,439,511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421,042	421,042
其他全面收益					
由土地使用權、和物業、廠房及設備 重列為投資物業之物業重估	-	-	7	-	7
匯兌差額	-	-	(30,575)	-	(30,575)
出售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時撥回重估儲備	-	-	(1,216)	1,216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31,784)	1,216	(30,5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1,784)	422,258	390,47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股份制度	1,003,147	(1,002,662)	(485)	-	-
有關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	-	-	(176,781)	(176,781)
有關二零一四年度中期股息	-	-	-	(78,569)	(78,56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的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1,003,147	(1,002,662)	(485)	(255,350)	(255,3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101,358	-	428,439	2,044,838	3,574,63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101,358	-	428,439	2,044,838	3,574,635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401,872	401,872
其他全面收益					
由土地使用權、和物業、廠房及設備 重列為投資物業之物業重估	-	-	1,939	-	1,939
匯兌差額	-	-	(133,959)	-	(133,9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132,020)	-	(132,0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2,020)	401,872	269,852
轉撥儲備	-	-	11,666	(11,666)	-
有關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	-	-	(157,138)	(157,138)
有關二零一五年度中期股息	-	-	-	(68,748)	(68,74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的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11,666	(237,552)	(225,8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101,358	-	308,085	2,209,158	3,618,601

載於第44至第95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28	325,519	263,930
已付所得稅		(96,227)	(96,63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29,292	167,29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入土地使用權	6	(8,26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	(8,529)	(12,061)
添置投資物業	8	(1,419)	(26,5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8(a)	1,602	339
出售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28(b)	–	51,355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銀行存款增加		(127,295)	(27,283)
已收利息		34,096	32,076
投資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09,805)	17,88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225,886)	(255,350)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225,886)	(255,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06,399)	(70,16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651	440,58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4,511)	(12,7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741	357,651

載於第44至第95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樓。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政策已在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重估投資物業外，帳目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或複雜性，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特別重大影響的範圍，於附註4內披露。

(a) 本集團所採納之準則修訂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營運分部」、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六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聯方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三號「公平價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物業」之修訂。

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b) 下列為已公佈及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集團會計期間採納之準則修訂，惟目前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職工福利

-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 (d) 下列為已公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並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自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修訂)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師公會 尚未設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二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帳之豁免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一號(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方式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四號	監管遞延帳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計劃於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生效時採納有關準則及修訂。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之有關影響。直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尚未能釐訂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列會否因而出現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一實體之業務而承擔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到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帳，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入帳。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帳。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本公司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帳。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沖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沖銷。附屬公司已呈報之數額會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2.3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營運分部表現的首席營運決策者被界定為行政總裁。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列帳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公司營業地點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亦為本集團之列帳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或項目重估時之估值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交易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帳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列帳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貨幣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會被當作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折算。所產生之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份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貨幣換算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對於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部份出售，則累計貨幣換算差額將按比例重新歸類為非控制性權益，而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附註2.7所述的投資物業外，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廠房、零售門市及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其後的成本計入資產帳面值，或倘在該項目所附帶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向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作為獨立項目確認(如適用)。其他一切維修保養費用均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列支。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於土地權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餘下租賃年期
樓宇	2%至5%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及裝置	20%至33%
電腦	20%至33%
汽車	20%至25%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帳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帳面值相比較後釐定，並計入收益表。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成本主要包括就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由授出相關權利日期起計40年至70年期間之土地使用權所付代價。土地使用權攤銷以直線法於使用權有效期內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持有作長期租金回報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同時兼得，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亦包括建造中或發展供未來使用作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倘符合其餘投資物業之定義，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會分類為投資物業及以此形式入帳，而經營租賃之入帳方式亦與融資租賃無異。

投資物業最初按其成本(包括有關之交易成本)計算。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帳，公平價值為外聘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所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平價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依據，並在有需要時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倘無法取得此方面資料，本集團則另覓其他可行估值方法，如參考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最近期之價格或折讓現金流量預測等。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列帳，作為其他收益之部份。

2.8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帳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之帳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並無可使用年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並會每年評估減值。如資產在出現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下而顯示未必可收回資產的帳面值時，所有有關資產需作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方便評估減值，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的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期作出審閱，以釐訂減值轉回之可能性。

2.9 持有作銷售的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可變現淨值乃參考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適用之非定額銷售開支及預期竣工成本，並根據現行市況釐定。

物業開發成本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開發期間產生的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

除非物業發展項目的施工期預期於正常營運周期後方始完成，否則有關發展中物業會列為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其應佔之所有間接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扣除適用之非定額銷售開支計算。

2.11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帳項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項目均列入流動資產，惟將於或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超逾12個月償付之金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帳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業務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2及2.13)。

財務資產之常規買賣在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或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讓時，該財務資產即解除確認。貸款及應收帳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帳。

倘若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抵銷所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及同時結算負債，則財務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而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不得依賴於未來事件，亦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當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合法強制執行。

2.12 業務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項

業務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項初步按公平價值入帳，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帳項之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則本集團須就業務應收帳項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未能支付或欠繳款項均被視為應收帳項出現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有關資產帳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讓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值透過撥備帳減少，虧損金額於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確認。倘業務應收帳項被視為未能收回，則於業務應收帳項撥備帳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金額乃計入收益表之行政費用內。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於銀行之按通知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有可能時，便會重新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該等資產按帳面值及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帳，惟投資物業除外。投資物業如持作待出售的資產，則繼續按照附註2.7所載政策計量。

2.15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當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本公司股本權益(庫存股份)時，所支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計之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乃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股份其後獲重新發行，任何已收取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之新增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

2.16 業務應付帳項

業務應付帳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2.17 流動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包括流動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項目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之稅項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流動所得稅開支乃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適用稅項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的稅項申報所採取措施，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款項為基準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帳面值兩者之短暫性差異確認。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源自就一項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過程中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預期日後應課稅溢利可抵銷短暫性差異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流動及遞延所得稅(續)

本集團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短暫性差異作出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差異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本集團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可扣減短暫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僅限於有可能在日後撥回之短暫性差異，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抵銷短暫性差異時確認。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但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8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侍產假於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b)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設有數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提供予所有在香港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僱員。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就香港及新加坡僱員之退休計劃而言，本集團及僱員每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固定百分比或每名僱員之固定金額(視情況而定)作出供款。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及／或倘有僱員在可取回本集團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可減少本集團之供款。

本集團亦參與中國大陸多個市政府所管理之僱員退休金計劃，故每年須就有關計劃供款。市政府須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之全部責任。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等計劃支付持續所需之供款。有關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入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算。所示之收入乃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和折扣，以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帳。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本集團各相關業務符合下述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的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各項安排的特質作出估計。

(a) 貨品銷售－批發

當集團公司將產品移送客戶，而客戶已接收該等產品，且能合理確定能收回相關的應收帳項時，貨品銷售會確認入帳。

(b) 貨品銷售－零售

貨品銷售在集團公司向客戶出售產品時確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帳。入帳的收入乃按並無扣除就交易應付的信用卡收費列帳。有關收費包括在分銷及市務成本內。

(c) 物業銷售

當集團公司已向買方交付有關物業，且能合理確定能收回相關的應收帳項時，物業銷售收入會確認入帳。於收益確認日期前就所出售物業收取之訂金及分期付款，會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d)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按各份租賃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e) 批授經營權收入及物業管理費

批授經營權收入及物業管理費收入根據相關協議的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2.20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1 租賃(作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

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之租賃，即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包括就土地使用權預付之款項)，在扣除來自出租人之優惠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就末期股息而言)及董事會(就中期股息而言)批准分派股息之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各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方案以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為焦點，務求使其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以外幣計值之資產、負債或很大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而導致價值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業務遍佈多個地區，主要就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之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業務應收帳項及應收利息，以及於中國大陸及新加坡海外附屬公司的投資淨額承受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6%，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18,7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625,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業務應收帳項及應收利息之匯兌收益／虧損。

管理層相信，新加坡元兌港元升值／貶值7%將不會對本集團之年度除稅後溢利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新加坡元之敏感度分析。

(ii) 現金流利率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財務工具相關未來現金流波動之風險。除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外，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巨額之計息資產或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信貸風險，而信貸風險為對手方未能支付到期付款之風險。信貸風險按整體及個別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以及就批發及零售客戶及其他人士而承受之信貸風險(包括未償付應收帳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帳項)。於結算日已產生之虧損將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透過嚴選對手方(包括接受存款人及債務人)及分散方式減低所承受之信貸風險。銀行存款僅存放於董事會不時審批之主要及具規模銀行，且對單一對手方並無重大集中風險。

本集團按其既有程序，向具備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授予信貸，以盡量減低就業務應收帳項所承受之風險。對零售客戶進行之銷售乃以現金或使用主要信用卡結付。於報告期內並無超越信貸限額，而管理層並不預期有任何因此等對手方未能還款而導致之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受信貸風險之財務資產及有關財務資產之最高風險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資產負債表 之帳面值 千港元	須承受之 最高信貸風險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 之帳面值 千港元	須承受之 最高信貸風險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業務應收帳項	82,491	82,491	103,654	103,654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項	35,220	35,220	32,935	32,935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11,671	1,211,603	1,240,034	1,239,8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因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年期錯配，導致資金未能應付到期債項之風險。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的現金、由足額的已承諾信貸額提供可用的資金及有能力結束市場倉位。本公司使用預測現金流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法為預測所需現金數額及監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確保能應付所有到期債項及已知資金需要。此外，銀行信貸已準備作或然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19,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000,000港元)。

下表顯示本集團將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財務負債，此乃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折讓的現金流量。由於折讓的影響不大，故此在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帳面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務應付帳項及其他應付帳項		
1年內	86,611	117,620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之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等。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經常評估所作之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日後在若干情況下將合理預期發生之事件)為依據。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發展作出估計及假設。就該等會計估計之釋義而言，很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對於有極大風險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a)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過往出售類似性質產品所得之經驗作出。此等估計會因客戶品味改變及競爭者因應激烈之行業競爭所作出之行動而大幅變動。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往往出現很多無法肯定最終稅款金額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其就會否出現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審計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有關差異將影響於釐定有關稅項期間所作出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若干臨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臨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方始確認。其實際使用之結果或會有所差異。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釐訂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之年數，本集團將會增加折舊費用。實際經濟年期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異；而實際剩餘價值亦會與估計剩餘價值有異。定期審閱或會導致可折舊之年數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而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亦會因而出現變動。

(d)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估計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所涉判斷及假設之詳情在附註8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e) 退貨撥備

退貨撥備按估計退貨金額入帳。本集團根據累積經驗及與代理商訂立之銷售合約條款估計退貨撥備。管理層會於各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確保當時所作撥備仍然合適。

4.2 採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區別

本集團自行釐定物業是否符合列作投資物業的資格。在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須考慮該物業是否在不受實體所持其他資產影響下提供現金流量。自用物業所提供之現金流量不僅來自物業本身，亦同時來自生產或供應過程所使用之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包括持有作賺取租金或爭取資本增值之部份；另一部份則為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該等部份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須就各部份分開入帳。倘該等部份不可分開出售，則在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部份為微不足道之情況下，該物業方以投資物業形式入帳。本集團須判斷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偏高以致有關物業不符合被列作投資物業的資格。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須考慮每項物業之個別情況。

5 營運分部

集團有三個可予呈報的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的市場推廣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以下摘要概述集團各可予呈報分部的營運：

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特區的服裝服飾業務－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特區分銷及製造服裝、皮具及配飾以及商標授權。

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服裝服飾業務－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銷及製造服裝、皮具及配飾。

物業投資及發展－投資及發展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特區的物業。

本集團按首席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內部文件以報告其營運分部之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運分部(續)

(a) 集團於年內按營運分部劃分的可予呈報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於中國大陸及 香港特區的 服裝服飾 千港元	於新加坡及 馬來西亞的 服裝服飾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沖銷)/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1,200,770	110,490	198,380	1,509,640	-	1,509,640
分部間之銷售	-	-	7,696	7,696	(7,696)	-
	1,200,770	110,490	206,076	1,517,336	(7,696)	1,509,640
分部業績	278,583	(5,417)	297,209	570,375		570,375
未經分配成本						(78,0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2,373
所得稅支出						(90,501)
本年度溢利						401,872
利息收入	10,863	105	12,808	23,776	11,663	35,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054	2,672	8,667	25,393	-	25,393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287	-	673	1,960	-	1,960
可予呈報分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685	19,668	75,582	179,935	4,175	184,110
投資物業	-	-	2,395,188	2,395,188	-	2,395,1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60,659	60,659
持有作銷售的發展中物業	-	-	127,155	127,155	-	127,155
存貨	163,811	37,079	-	200,890	-	200,890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367	21,810	416,322	655,499	556,172	1,211,671
其他	114,043	18,147	28,814	161,004	2,205	163,209
可予呈報分部負債：						
業務應付帳項	18,093	5,682	179	23,954	-	23,954
其他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36,856	7,076	57,084	301,016	24,584	325,600
流動所得稅負債	-	-	-	-	14,427	14,4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360,300	360,300
資本開支	14,121	2,363	1,724	18,208	-	18,2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運分部(續)

(a) 集團於年內按營運分部劃分的可予呈報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分析如下：(續)

	二零一四年					
	於中國大陸及 香港特區的 服裝服飾 千港元	於新加坡及 馬來西亞的 服裝服飾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沖銷)/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1,221,214	127,103	192,907	1,541,224	-	1,541,224
分部間之銷售	-	-	8,022	8,022	(8,022)	-
	1,221,214	127,103	200,929	1,549,246	(8,022)	1,541,224
分部業績	273,811	2,340	314,223	590,374		590,374
未經分配成本						(57,7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2,646
所得稅支出						(111,604)
本年度溢利						421,042
利息收入	9,308	133	11,737	21,178	10,428	31,6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288	2,618	11,038	30,944	-	30,944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289	-	690	1,979	-	1,9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3,879	-	-	3,879	-	3,879
可予呈報分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462	22,120	85,350	203,932	4,900	208,832
投資物業	-	-	2,317,794	2,317,794	-	2,317,7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77,175	77,175
持有作銷售的發展中物業	-	-	-	-	-	-
存貨	198,066	47,514	-	245,580	-	245,580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6,626	26,299	494,692	1,237,617	2,417	1,240,034
其他	123,026	24,515	162,570	310,111	1,217	311,328
可予呈報分部負債：						
業務應付帳項	35,685	15,667	53	51,405	-	51,405
其他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67,262	7,861	55,605	330,728	29,756	360,484
流動所得稅負債	-	-	-	-	36,474	36,4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377,745	377,745
資本開支	9,948	1,838	26,819	38,605	-	38,605

中央支出(主要是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支援功能的支出)包括於未經分配成本內。稅項支出並未分配至可予呈報的分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運分部(續)

(b) 地域分部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乃源自下列地區：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349,100	1,367,663
香港特區	50,050	46,458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110,490	127,103
	1,509,640	1,541,224

本集團按地域分部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詳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728,952	1,781,016
香港特區	861,572	752,516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19,668	22,120
	2,610,192	2,555,652

(c)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運分部(續)

(d) 按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1,217,166	1,259,11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56,673	150,055
物業管理費	41,707	42,852
批授經營權收入	94,094	89,207
	1,509,640	1,541,224

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所持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026	32,488
匯兌差額	(1,012)	(232)
添置	8,260	—
轉撥至投資物業	(3,420)	(1,251)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款項(附註20)	(1,960)	(1,9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94	29,026

攤銷開支1,9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79,000港元)已計入行政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8,898	59,642	92,461	42,634	33,664	557,299
累計折舊	(140,055)	(53,680)	(67,010)	(35,318)	(21,170)	(317,233)
帳面淨值	188,843	5,962	25,451	7,316	12,494	240,06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前帳面淨值	188,843	5,962	25,451	7,316	12,494	240,066
添置	–	264	4,356	4,542	2,899	12,061
出售	–	–	(4)	–	(106)	(110)
轉撥至投資物業	(6,367)	–	–	–	–	(6,367)
折舊	(13,244)	(1,911)	(6,990)	(4,739)	(4,060)	(30,944)
減值開支	–	(3,879)	–	–	–	(3,879)
匯兌差額	(1,304)	(82)	(331)	(92)	(186)	(1,995)
結算日帳面淨值	167,928	354	22,482	7,027	11,041	208,8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9,689	59,195	95,750	46,606	34,466	555,706
累計折舊	(151,761)	(58,841)	(73,268)	(39,579)	(23,425)	(346,874)
帳面淨值	167,928	354	22,482	7,027	11,041	208,83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前帳面淨值	167,928	354	22,482	7,027	11,041	208,832
添置	2,924	35	2,781	2,320	469	8,529
出售	–	–	(196)	(72)	(1,258)	(1,526)
轉撥至投資物業	(300)	–	–	–	–	(300)
折舊	(12,930)	(165)	(5,696)	(3,165)	(3,437)	(25,393)
匯兌差額	(3,973)	(14)	(1,244)	(289)	(512)	(6,032)
結算日帳面淨值	153,649	210	18,127	5,821	6,303	184,1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1,319	55,656	92,825	45,001	30,396	535,197
累計折舊	(157,670)	(55,446)	(74,698)	(39,180)	(24,093)	(351,087)
帳面淨值	153,649	210	18,127	5,821	6,303	184,1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2,1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78,000港元)、5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39,000港元)及22,6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527,000港元)已分別於銷售成本、分銷及市務成本以及行政費用內列支。

管理層已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開支(二零一四年：3,879,000港元)。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

8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17,794	2,194,161
添置	1,419	26,544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5,659	7,625
公平價值收益(附註19)	169,135	107,831
匯兌差額	(98,819)	(18,3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5,188	2,317,794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權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逾五十年之租賃	152,000	134,500
十年至五十年之租賃	663,550	569,100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逾五十年之租賃	20,893	14,044
十年至五十年之租賃	1,558,745	1,600,150
	2,395,188	2,317,794

本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之經營租賃年期介乎1個月至108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投資物業(續)

獨立專業估值師S.H. Ng & Co., Ltd.已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有關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公平價值收益計入收益表「其他收益」項下(附註19)。下表按估值方式分析以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層級

說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平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於 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其他可觀察之 重要輸入數據 (第二級)	無法觀察之 重要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的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香港	—	—	815,550
— 中國大陸	—	10,856	1,568,782

說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平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於 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其他可觀察之 重要輸入數據 (第二級)	無法觀察之 重要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的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香港	—	—	703,600
— 中國大陸	—	11,546	1,602,648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以致公平價值於不同層級之間轉撥當日確認有關轉撥。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投資物業(續)

採用無法觀察之重要輸入數據進行之公平價值計量(第三級)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03,600	1,602,648	2,306,248
添置	717	702	1,419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	5,659	5,659
公平價值收益	111,233	57,902	169,135
匯兌差額	–	(98,129)	(98,1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550	1,568,782	2,384,332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36,500	1,545,977	2,182,477
添置	–	26,544	26,544
轉撥至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	7,625	7,625
公平價值收益	67,100	40,731	107,831
匯兌差額	–	(18,229)	(18,2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3,600	1,602,648	2,306,248

估值技術

就位於中國大陸哈爾濱之商用單位而言，有關估值乃使用銷售比較法(第二級方法)釐定。在鄰近地區的可供比較物業之售價會根據物業大小等主要因素之差異作出調整。此估值方法最為重要之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價格。

至於其他投資物業，有關估值乃根據收入資本化法(固定年期及復歸法)作出，且很大程度上使用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例如：市場租金、收益率等)，並經考慮因應現行租約到期後之復歸風險而就租期收益率作出之重大調整，以及因應有關物業之實際位置、類型及質素，並輔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條款以及外部證據(如同類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而就租值作出之調整(第三級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投資物業(續)

有關採用無法觀察之重要輸入數據(第三級)進行之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

說明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無法觀察之 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之 輸入數據幅度	無法觀察之 輸入數據與 公平價值之關係
投資物業－中國大陸	1,568,782	收入法(固定年期 及復歸法)	租值	每平方米 人民幣50-600元	假定租值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總復歸收益率	每年3.15%至9%	假定復歸收益率越 高，公平價值越低
投資物業－香港	815,550	收入法(固定年期 及復歸法)	租值	每平方米 80-140港元	假定租值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總復歸收益率	每年4.5%至5.75%	假定復歸收益率越 高，公平價值越低

說明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無法觀察之 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之 輸入數據幅度	無法觀察之 輸入數據與 公平價值之關係
投資物業－中國大陸	1,602,648	收入法(固定年期 及復歸法)	租值	每平方米 人民幣50-600元	假定租值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總復歸收益率	每年3.25%至9%	假定復歸收益率越 高，公平價值越低
投資物業－香港	703,600	收入法(固定年期 及復歸法)	租值	每平方米 55-135港元	假定租值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總復歸收益率	每年4.5%至6%	假定復歸收益率越 高，公平價值越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而言屬重要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團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註冊股本詳情	集團股本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金利來(中國)有限公司 ⁽²⁾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分銷及 生產服裝	18,000,000美元	100%	100%
金利來製衣有限公司 ⁽²⁾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分銷及 生產服裝	6,934,000美元	100%	100%
Goldlion Enterprise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於新加坡 分銷服裝	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 之普通股10,000股	100%	100%
Goldlion Distribution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馬來西亞 分銷服裝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幣 之普通股1,200,000股	100%	100%
金利來(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分銷及 生產服裝	普通股2股及無投票權 遞延股500,000股	100%	100%
Goldlion Group (BVI)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經營 投資控股業務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100%	100%
金利來(廣東)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經營 投資控股業務	普通股2股	100%	100%
廣州市金利來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²⁾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持有物業	10,000,000港元	100%	100%
Hallman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 經營投資控股業務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50,000股	100%	100%
Renar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持有物業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2股及每股面值1港元 之可贖回股份 59,999,998股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團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註冊股本詳情	集團股本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梅州市銀蝶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²⁾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物業 管理業務	人民幣595,000元	100%	100%
瀋陽金利來商廈有限公司 ⁽²⁾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持有物業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	100%
智富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持有物業	普通股2股	100%	100%
協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經營 投資控股業務	普通股2股	100%	100%
梅州市金利來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²⁾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持有及 發展物業	50,000,000港元	100%	100%
廣州市銀蝶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²⁾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物業 管理業務	1,000,000港元	100%	100%
瀋陽銀蝶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²⁾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物業 管理業務	1,000,000港元	100%	100%
廣州金利來城市房產 有限公司 ⁽²⁾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持有物業	人民幣360,681,188元	100%	100%
聯成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經營 投資控股業務	普通股1股	100%	100%
廣州金利來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²⁾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分銷服裝	1,000,000港元	100%	–

(1)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2) 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其中文登記名稱直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持有作銷售的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於持有作銷售的發展中物業之權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122,819	—
發展成本	4,336	—
	127,155	—

本集團持有作銷售的發展中物業位於中國梅縣。根據上述由梅縣國土局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有關項目延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後動工或被處罰。惟由於接收土地過程出現延誤及經考慮獨立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有關機關進行處罰之機會極低。

預期可於本集團正常營運周期竣工及出售的持有作銷售的發展中物業的金額為127,1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1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料	1,125	464
在製品	11,078	21,730
製成品	188,687	223,386
	200,890	245,580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581,8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1,242,000港元)(附註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按種類劃分的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帳項，攤銷成本		
業務應收帳項(附註13)	82,491	103,654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項(附註13)	35,220	32,935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1,211,671	1,240,034
總計	1,329,382	1,376,623
財務負債，攤銷成本		
業務應付帳項(附註17)	23,954	51,405
其他應付帳項	62,657	66,215
總計	86,611	117,620

由於到期日較短，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3 業務應收帳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務應收帳項	82,521	104,473
減：減值撥備	(30)	(819)
業務應收帳項－淨值	82,491	103,654
採購按金(附註(a))	8,888	8,218
按金(附註(b))	–	133,577
預付款項	4,696	3,918
一般按金	7,221	6,406
應收利息	13,023	11,680
可收回增值稅	9,603	9,962
其他	5,373	4,8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項總額	48,804	178,6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業務應收帳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項(續)

附註：

- (a) 購貨按金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主要就服裝服飾業務預付供應商之金額。
- (b) 按金指本集團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之金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已取得土地使用證，按金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撥至持有作銷售的發展中物業。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項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最大之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別應收帳項之帳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本集團之營業額均以貨到付款、信用證或信貸條款於貨到後30日至90日內等方式收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應收帳項按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60,564	67,104
31至90日	12,371	34,827
90日以上	9,586	2,542
	82,521	104,473

由於本集團有大量分散於中國大陸及新加坡之客戶，故業務應收帳項並無面對集中信貸風險。並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業務應收帳項之信貸質素乃參考對手方拖欠比率之過往資料作評估。現有對手方過往並無拖欠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業務應收帳項為21,5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236,000港元)。該等業務應收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或至三個月	17,815	28,511
逾期超過三個月及至六個月	1,755	1,725
逾期超過六個月	1,959	—
	21,529	30,2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業務應收帳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及作出全數撥備之業務應收帳項為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9,000港元)。個別已減值之應收帳項主要與代理商及百貨公司有關。該等應收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超過六個月	30	819
	30	819

本集團業務應收帳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項之帳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帳：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09,136	250,776
新加坡元	18,147	24,515
港元	4,012	7,011
	131,295	282,302

業務應收帳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19	767
減值撥備	-	61
年內撇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項	(596)	-
撥回未動用金額	(144)	-
匯兌差額	(49)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819

就已減值應收帳項作出之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內。若預期未能收回額外現金，計入撥備帳的金額一般予以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16,241	131,298
少於三個月到期之銀行存款	120,500	226,353
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741	357,651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銀行存款	974,930	882,383
載於資產負債表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1,671	1,240,034
最大之信貸風險	1,211,603	1,239,884

於資產負債表內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列帳：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80,055	1,136,036
新加坡元	21,811	26,304
港元	309,805	77,694
	1,211,671	1,240,034

將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計)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982,114	1,101,358	982,114	98,21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股份制度	-	-	-	1,003,1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2,114	1,101,358	982,114	1,101,358

附註：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之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於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帳貨項內之任何數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儲備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⁰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34,204)	6,282	87,727	368,634	428,439	2,044,838	2,473,277
本年度溢利	-	-	-	-	-	401,872	401,872
由土地使用權、和物業、廠房及 設備重列為投資物業之物業重估	-	1,939	-	-	1,939	-	1,939
匯兌差額	-	-	-	(133,959)	(133,959)	-	(133,959)
全面收益總額	-	1,939	-	(133,959)	(132,020)	401,872	269,852
轉撥儲備	-	-	11,666	-	11,666	(11,666)	-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157,138)	(157,138)
已付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	-	-	(68,748)	(68,7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4,204)	8,221	99,393	234,675	308,085	2,209,158	2,517,243
代表：							
儲備	(34,204)	8,221	99,393	234,675	308,085	2,071,662	2,379,747
擬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137,496	137,496
	(34,204)	8,221	99,393	234,675	308,085	2,209,158	2,517,2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儲備(續)

	資本						小計	保留溢利	儲備總額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ⁱ⁾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002,662	485	(34,204)	7,491	87,727	399,209	1,463,370	1,877,930	3,341,30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421,042	421,042
由土地使用權、和物業、廠房及 設備重列為投資物業之物業重估	-	-	-	7	-	-	7	-	7
匯兌差額	-	-	-	-	-	(30,575)	(30,575)	-	(30,575)
出售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時撥回重估儲備	-	-	-	(1,216)	-	-	(1,216)	1,216	-
全面收益總額	-	-	-	(1,209)	-	(30,575)	(31,784)	422,258	390,47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股份制度	(1,002,662)	(485)	-	-	-	-	(1,003,147)	-	(1,003,147)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176,781)	(176,781)
已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	(78,569)	(78,5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	(34,204)	6,282	87,727	368,634	428,439	2,044,838	2,473,277
代表：									
儲備	-	-	(34,204)	6,282	87,727	368,634	428,439	1,887,700	2,316,139
擬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157,138	157,138
	-	-	(34,204)	6,282	87,727	368,634	428,439	2,044,838	2,473,277

- (i) 其他儲備屬於在中國大陸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該等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乃根據中國大陸有關法定規例撥出。撥出數額由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於其財政年度之結算日釐定。該基金僅可用作抵銷已產生之虧損、增加註冊資本或用作僱員之整體福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業務應付帳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應付帳項按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8,882	32,469
31至90日	3,739	12,000
90日以上	1,333	6,936
	23,954	51,405

本集團業務應付帳項之帳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帳：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8,251	35,701
新加坡元	5,681	15,667
港元	22	37
	23,954	51,405

1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7,184)	(42,901)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33,475)	(34,274)
	(60,659)	(77,1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360,300	364,362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383
	360,300	377,745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299,641	300,5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所得稅(續)

集團遞延所得稅之變動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0,570	295,271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25)	17,341	8,572
匯兌差額	(18,270)	(3,2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641	300,570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之稅項虧損727,3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0,005,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其中470,4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9,380,000港元)、43,0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840,000港元)及2,1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須分別待香港稅務局以及中國及新加坡有關稅務機關同意。未確認稅項虧損684,3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1,165,000港元)不設屆滿日期，餘下虧損將於二零二零年或以前不同日期屆滿。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公平價值收益		股息預扣稅		其他		合共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3,199	119,883	221,397	226,076	37,533	38,786	11,495	11,530	393,624	396,275
匯兌差額	(7,909)	(1,423)	(13,485)	(2,606)	(1,389)	(312)	(609)	(136)	(23,392)	(4,477)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8,553	4,739	14,733	(2,073)	3,624	11,469	(1,904)	101	25,006	14,236
分派股息時撥出	-	-	-	-	(18,346)	(12,410)	-	-	(18,346)	(12,4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843	123,199	222,645	221,397	21,422	37,533	8,982	11,495	376,892	393,6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合共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0,969)	(49,992)	(613)	(34)	(41,472)	(50,978)	(93,054)	(101,004)
匯兌差額	2,604	590	-	1	2,518	613	5,122	1,204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0,878	(1,567)	343	(580)	(540)	8,893	10,681	6,7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87)	(50,969)	(270)	(613)	(39,494)	(41,472)	(77,251)	(93,054)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但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659)	(77,1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0,300	377,745
	299,641	300,570

19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169,135	107,831
出售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所得收益	-	90,682
	169,135	198,5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性質呈報之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銷存貨成本	581,879	631,242
存貨減值撥回	(23,862)	(322)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支出	43,921	43,833
經營租賃租金－土地及樓宇	101,021	103,599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附註6)	1,960	1,9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7)	25,393	30,9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附註7)	–	3,879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附註21)	225,981	232,355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3,642	3,546
廣告及推廣費用	116,940	76,977
匯兌虧損淨額	28,416	8,027
其他費用	116,550	102,638
	1,221,841	1,238,697
代表：		
銷售成本	604,116	682,610
分銷及市務成本	400,068	356,038
行政費用	217,657	200,049
	1,221,841	1,238,6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工資及薪酬	190,269	195,408
—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22)	35,712	36,947
	225,981	232,355

22 退休福利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界定供款計劃：		
香港僱員(附註(a))	898	859
新加坡僱員(附註(b))	4,788	4,838
中國大陸僱員(附註(c))	30,026	31,250
	35,712	36,947

附註：

- (a)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以僱員相關收入之5%或1,5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作為強制性供款。僱主及僱員亦可再以僱員相關收入之若干百分比作自願性供款。

此數額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8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9,000港元)及並無已沒收供款(二零一四年：無)。沒收供款指強積金計劃前之舊退休計劃內，僱員於全數取得供款前已退出該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年終時並無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於年終時並無任何未動用之已沒收供款(二零一四年：無)。

- (b)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各項計劃之供款為4,7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38,000港元)。於年終時應付予各項計劃之供款總額6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2,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帳項內。本集團於年終時並無任何未動用之已沒收供款(二零一四年：無)。

- (c) 此乃本集團支付予中國多個市政府所管理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之供款總額。於年終時並無任何應付予該等市政府之供款(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年內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姓名	二零一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之估計金錢 價值 ⁽¹⁾ 千港元	退休 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董事						
曾憲梓博士	-	3,901	6,717	946	-	11,564
黃麗群女士	-	1,950	1,679	25	-	3,654
吳明華先生	240	-	-	-	-	240
劉宇新博士	240	-	-	-	-	240
黃英豪博士 ⁽²⁾	112	-	-	-	-	112
李家暉先生	240	-	-	-	-	240
阮雲道先生	240	-	-	-	-	240
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智明先生	-	4,464	4,198	12	18	8,692

姓名	二零一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之估計金錢 價值 ⁽¹⁾ 千港元	退休 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董事						
曾憲梓博士	-	3,906	8,827	729	-	13,462
黃麗群女士	-	1,678	2,207	21	-	3,906
吳明華先生	240	-	-	-	-	240
劉宇新博士	240	-	-	-	-	240
黃英豪博士	190	-	-	-	-	190
李家暉先生	240	-	-	-	-	240
阮雲道先生	240	-	-	-	-	240
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智明先生	-	4,233	5,517	-	17	9,767

附註：

(1) 其他福利之估計金錢價值包括醫療福利。

(2)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董事之退休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企業事務之其他服務而獲透過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支付退休福利或就此應收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一四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年內概無就董事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提供任何款項或福利；亦無任何就此應付之款項或福利(二零一四年：無)。

(d)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年內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或第三方就此而應收之代價(二零一四年：無)。

(e)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年內概無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一四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利益

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具效力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附註23(a)所列分析內。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	12,615	12,324
花紅	7,094	4,950
退休福利成本	475	478
	20,184	17,752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酬金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2	—
5,000,001港元－5,500,000港元	—	1
8,000,001港元－8,500,000港元	—	1
10,500,001港元－11,000,000港元	1	—

(b) 除上文附註23(a)及24(a)的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付予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除附註23(a)及附註24(a)分別披露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外，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4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

25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466	1,486
過往年度多計撥備	(88)	–
	1,378	1,486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款：		
本年度	71,552	101,514
過往年度少計撥備	230	32
	71,782	101,546
遞延所得稅(附註18)	17,341	8,572
所得稅支出總額	90,501	111,6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所得稅支出(續)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稅率計算。

中國溢利的稅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四年：25%)稅率計算。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2,373	532,646
按16.5%之稅率計算	81,242	87,887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1,286	18,011
毋須繳稅之收入	(24,521)	(16,734)
不可扣稅之開支	8,296	4,173
使用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306)
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080	7,609
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之預扣稅	3,624	11,469
取消確認過往已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3,319	-
其他	175	(505)
所得稅支出總額	90,501	111,604

有關股息分派之企業預扣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就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溢利而作出之股息，須按稅率5%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海外投資者徵收企業預扣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	–	78,569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0港仙	–	157,138
已付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	68,748	–
擬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0港仙(附註)	137,496	–
	206,244	235,707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0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列為應付股息，惟將呈列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2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01,872	421,042
已發行股份數目	982,114,035	982,114,03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0.92	42.87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401,8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1,04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982,114,035股(二零一四年：982,114,035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產生之現金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之現金對帳：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2,373	532,646
已作出以下調整：		
—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附註6)	1,960	1,9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7)	25,393	30,944
— 存貨減值撥回	(23,862)	(322)
— 業務應收帳項(撥備撥回)/撥備	(144)	61
— 利息收入	(35,439)	(31,6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附註28(a))	(76)	(229)
— 出售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所得收益(附註28(b))	—	(90,682)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169,135)	(107,8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7)	—	3,879
營運資金變動：		
— 持有作銷售的發展中物業	(1,561)	—
— 存貨	79,379	(7,156)
— 業務應收帳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項	18,966	(1,340)
— 業務應付帳項、其他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62,335)	(66,413)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325,519	263,9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產生之現金(續)

附註：

(a)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帳面淨值	1,526	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6	229
已收所得款項	1,602	339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

	千港元
帳面淨值	61,073
出售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所得收益	90,682
已收所得款項淨額	151,755

代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按金	101,600
匯兌差額	(1,2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已產生之直接成本後之已收所得款項餘額	51,355
已收所得款項淨額	151,7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但未產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	213
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508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應收及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租金		
— 一年內	136,873	134,700
— 一年後及五年內	169,385	189,971
— 五年後	9,948	18,515
	316,206	343,186
應付租金		
— 一年內	9,744	12,381
— 一年後及五年內	8,708	10,602
	18,452	22,983

租金隨著收入總額變動之物業經營租賃付款責任不納入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受曾氏家族(包括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曾智明先生及曾憲梓博士與黃麗群女士之其他直系後人)所控制，連同曾憲梓慈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49%，曾氏家族整體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8.17%之權益。其餘31.83%之已發行股份獲廣泛持有。

除了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外，以下為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銷售服務		
收取關連公司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597	1,957

附註：

租金及管理費分別為就出租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內之商業中心及設施而從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有限公司(「GWTCCCL」)收取1,087,000港元及就出租於香港金利來集團中心內之單位而從中國香港數碼音像管理有限公司(「CHKDAM」)收取510,000港元。租金及管理費乃根據所訂立之相關租賃協議之費用計算。由於曾智雄先生為CHKDAM及GWTCCCL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其間接擁有CHKDAM及GWTCCCL之實益權益。由於曾智雄先生為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之公子，並為曾智明先生之胞兄，故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在此等交易中擁有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 購入服務		
支付關連公司專業費用	320	320

附註：

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年內作為本集團之財務顧問，就此獲本公司支付專業費用320,000港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乃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c) 出售資產		
出售一輛汽車予關連公司	800	—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與Access Step Limited訂立一項協議，以800,000港元向其出售一輛汽車，其帳面淨值為800,000港元。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曾智明先生乃Access Step Limited之唯一股東及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連人士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董事酬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1,663	53,914
退休福利成本	666	747
	52,329	54,661

(e) 購入貨品及服務而產生之年終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 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160	1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581,989	1,511,27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72	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2	2,417
	2,684	2,589
總資產	1,584,673	1,513,86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01,358	1,101,358
其他儲備	482,195	411,295
	1,583,553	1,512,65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120	1,213
總權益及負債	1,584,673	1,513,866

代表董事會

曾憲梓博士
主席

曾智明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a)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411,295	411,295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157,138)	(157,138)
已付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	(68,748)	(68,748)
本年度溢利	-	-	-	296,786	296,7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82,195	482,195
代表：					
儲備	-	-	-	344,699	344,699
擬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137,496	137,496
	-	-	-	482,195	482,19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2,662	485	1,003,147	372,648	1,375,79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股份制度	(1,002,662)	(485)	(1,003,147)	-	(1,003,147)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176,781)	(176,781)
已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78,569)	(78,569)
本年度溢利	-	-	-	293,997	293,9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11,295	411,295
代表：					
儲備	-	-	-	254,157	254,157
擬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157,138	157,138
	-	-	-	411,295	411,295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業績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01,872	421,042	414,579	502,235	422,309
— 非控制性權益	—	—	—	1,052	847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342,882	4,400,743	4,412,805	4,066,961	3,706,533
總負債	(724,281)	(826,108)	(973,294)	(828,987)	(760,834)
總權益	3,618,601	3,574,635	3,439,511	3,237,974	2,945,699



www.goldlion.com